

证券代码：600070 证券简称：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2 号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12 月 2 日，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所持公司 27,408,569 股限售流通股（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87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5%）被司法冻结质押、所持公司 4,067,143 股限售流通股（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2.9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8%）被轮候冻结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-061 号。

2019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 司冻 1206-01 号），获悉江有归先生被司法冻结质押及轮候冻结的上述全部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解除冻结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江有归先生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31,475,7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3%；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31,475,712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